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s of planning layout for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定位和总体原则	2
5 依据、范围和期限	3
6 编制程序	3
7 布局规划总要求	4
8 布局规划主要内容	8
9 实施评估	9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功能定位、总体原则，规定了依据、范围及期限、编制程序、总要求、主要内容和实施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各地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533 学校健康与安全设计规范
- GB 36246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GB/T 43564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
- GB/T 43565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
- GB/T 43566 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
-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GB 50188 镇规划标准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Y/T 0385 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 JY/T 0631 义务教育学校音乐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
- JY/T 0632 义务教育学校美术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
-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
-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 《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教发〔2008〕2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 *planning layout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有关行政区划内中小学校布局的中长期部署和安排。

注：包括市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和县中小学校布局规划。

3.2

乡村小规模学校 *rural small-scale schools*

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

4 功能定位和总体原则

4.1 功能定位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是各地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教育规划以及远景目标纲要的地方专项规划，是各地中小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重要依据，是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的根本遵循，是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支撑，对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具有时代性、全局性、系统性、战略性作用。

4.2 总体原则

4.2.1 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中小学校的布局规划应纳入本级政府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约束下，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配套建设，以适应建设教育强国大背景下的教育发展与改革需要，提升城乡教育承载能力。学校规划应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相协调。

4.2.2 因地制宜，优化配置

应结合本地适龄人口状况，摸清现状，厘清需求，合理利用和整合现有中小学用地资源，充分优化各类资源配置，尊重教育规律，营造控辍保学、优质均衡的育人环境。

4.2.3 就近入学，同步规划

应充分考虑新建和改扩建居住小区适龄人口入学需求，超前规划大型人口集聚区、产业集群集聚区、城市新区的学校布局，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学校的规模和布局应与小区规模、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相匹配。教育配套设施应与住宅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4.2.4 确保底线，遵循标准

应以切实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为底线，学校办学规模、用地面积、校舍面积、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应遵守国家有关学校建设设计、装备规范等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高中多样化发展，严格执行班额标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4.2.5 城乡统筹，公平均等

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

统筹兼顾农业转移人口依法、公平、均等享有居住地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4.2.6 前瞻开放，科学发展

根据城镇、乡村适龄人口变化趋势、流动走向及分布特点，采用信息化科学技术，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生源变化规律和学校发展需要，前瞻性规划中小学校布局、办学规模和用地标准，并预留弹性空间，尤其对于新规划的学校周边应设限制开发界限，为今后学校发展留有余地。

5 依据、范围和期限

5.1 规划依据

5.1.1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应依据本级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来谋划和编制，如规划期与国家空间规划不一致，应根据同期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安排适时调整或修编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应在本级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是对本级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中有关教育公共设施规划要求的具体细化和落实。

5.1.2 在规划城市学校建设用地标准时应符合 GB 50137 的规定。有关城市居住区配建学校的规划设置、用地面积应符合 GB 50180 的规定。有关乡镇的规划人口预测、学校配建、用地规划及消防规划应符合 GB 50188 的规定。

5.1.3 中小学校的规划和工程设计应符合 GB 50099、GB 30533 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

5.2 规划范围

县（市、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全部中小学校，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撤并的中小学校。

5.3 规划期限

中长期规划期限宜为 10 年~15 年，短期规划宜为 5 年，并与教育规划纲要相衔接。

6 编制程序

6.1 主要工作程序

编制程序应包括前期准备、调查研究、论证、编制起草及征求意见、规划内容、规划说明、论证报告、组织审查、审批发布。

6.2 前期准备

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组建由教育、规划、设计、住建、环境等多部门多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团队。

6.3 调查研究

以人口普查、教育统计等现状数据为基础，调查收集分析整理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学龄人口和现有中小学学位及分布等基础数据，结合同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区域规划布局等，综合考虑居住人口基数、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口流动、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学龄人口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研究预判学龄人口变化动态、流向趋势和对教育资源的需求。

6.4 论证、编制起草及征求意见

6.4.1 规划编制应本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的原则，坚持顶层设计和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集思广益相结合，通过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以及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科学论证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广泛收集和充分听取各行业、各领域专家、人民群众和社会各部门意见建议，并应有效衔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等，在此基础上，科学确定学校的服务半径、数量及规模，合理布局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学校，确保中小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

6.4.2 应发挥相关科研机构、智库等专业团队对规划编制起草的引领支持作用。

6.4.3 应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方式和手段。

6.5 规划内容、规划说明和论证报告

6.5.1 布局规划应至少包括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布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学龄人口预测、学校发展预测、学校布局、学校配置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规模、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6.5.2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内容的补充和说明，详细陈述相关内容的考虑和初衷，以及依据的相关文件等。规划说明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编制背景；
- b) 任务来源；
- c) 起草过程；
- d) 规划目标、主要内容确定依据（现有统计数据及发展趋势，上位或相关规划、文件等）；
- e) 相关规划数据论证依据及过程；
- f) 规划实施后的社会效益的预测和评估；
- g)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

注：规划说明主要用于征求意见和规划的审查。

6.5.3 应对规划内容进行多方面论证和多方案比选。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规划内容进行科学论证，重点论证新建校、撤并校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果影响，并出具论证报告。

6.6 组织审查、审批发布

6.6.1 应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对规划文本（送审稿）、规划说明和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着重审查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6.6.2 按相关程序报送规划文本（报批稿）、规划说明和论证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7 布局规划总要求

7.1 布局规划目标

7.1.1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7.1.2 规划目标宜远期目标和近期目标相结合，远期目标应体现战略性、前瞻性，预判未来、谋划未来。近期目标应体现必要性、可行性，应立杆见影，有效解决眼前、近期遇到的主要问题，有效解决上好学、大班额的问题。

7.1.3 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详实，有时间表、路线图和保障措施，易于落实、检查，并明确责任部门。

7.2 空间网点布局

7.2.1 一般规定

7.2.1.1 中小学布局应与城乡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应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盘活教育用地资源存量。

7.2.1.2 城市居民居住生活聚居区配套公建的中小学应与聚居区的人口规模相对应，应按照 GB 50180 的规定，根据居住区、小区、组团等不同居住人口规模配建相应的中小学，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7.2.1.3 镇域中小学应根据镇区规划人口规模及分布的规划设置，按 GB 50188 的规定，按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中心镇、一般镇的划分来配置相应中小学。

7.2.1.4 应构建基础教育设施空间布局体系，基本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7.2.1.5 应根据学校分布及学生上学路程的实际情况，布局乡镇寄宿制标准化学校，缓解学生上学远的困境

7.2.1.6 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布局应符合乡（镇）总体规划要求，对于确需设立教学点的山区、牧区、海岛等地，经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布局规划，充分论证，本着因地制宜、就近入学、控辍保学的原则进行布点设置，确保偏远山区、草原牧区、海岛边陲等地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7.2.1.7 应因人制宜规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保障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就学需要。

7.2.2 服务人口

7.2.2.1 应根据居住区规划人口配套中小学校规模。城镇每1万~2万人口区域宜设1所18个班~30个班的小学，每2万~4万人口区域宜设1所18个班~30个班的初中，每6万~12万人口区域宜设1所24个班~48个班的普通高中。

7.2.2.2 农村小学按照服务半径规划设置，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村小。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

每5万人口以上区域宜设2所初中，每5万人口以下区域设1所初中，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每个县宜设置1所~2所高中；农村普通高中相对集中设置，服务人口参照城区标准。

7.2.2.3 除偏远山区散居居民点外，教学点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

7.2.2.4 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宜有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

7.2.3 服务半径

7.2.3.1 在确定学校服务半径时，应以切实保障学生安全为前提，避免中小學生上下學途中穿越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地面地铁干线、城市主干道（有立交设施的除外）。

城镇完全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500 m，城镇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1000 m。教学点的服务半径宜不大于1000 m。

7.2.3.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农村小学1年级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

7.2.3.3 服务半径无法满足要求时，应建立学生上下学安全保障机制（如设置校车、专线公交等），不断完善学生上下学安全保障措施。

7.2.4 学校选址

7.2.4.1 除城市小区配套学校外，学校应独立选址。

7.2.4.2 应设置在大气污染源的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下风侧以及水污染源的上游。

7.2.4.3 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安静、公用设施比较完善、地址条件适宜地段。

应选在符合GB 3096-2008中表1的环境噪声限值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

应避开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和地下采空区、文物埋藏区。

7.2.4.4 学校不应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泥石流、山洪、风灾、海潮、滑坡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危及学生安全健康的不良地质地带和化学、放射性污染超标的地段。

7.2.4.5 学校不应毗邻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商品市场、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气源调压站、高压变配电所、加油站、加气站、垃圾场、公安看守所、产生噪声工业企业、危险品贮存库、化工厂等场所。

7.2.4.6 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输气管道、输油管道不应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学校周边敷设以上管线，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学校距离铁路干线应大于300 m，学校主要入口不应开向公路干线，与消防站主体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50 m。

7.2.4.7 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选址不应设在地质塌陷区、地震断裂带、山丘滑坡段、泥石流易发地段、悬崖边及崖底、风口、水坝泄洪区、易积雪区、沙漠边缘等不安全地带。高压电缆、输气管道等不应穿过教学点。

7.2.4.8 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应避开集贸市场、丧葬场所、宗教场所、高压变配电所、垃圾填埋场等场所。

7.2.4.9 学生上学路线不应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干线、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水域。

7.3 建设规模

7.3.1 学校规模

7.3.1.1 完全小学宜设12班、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不超过45人。

- 7.3.1.2 初级中学宜设12班、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不超过50人。
- 7.3.1.3 九年制学校宜设18班、27班、36班、45班。小学段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段每班不超过50人。
- 7.3.1.4 高级中学宜设18班、24班、30班、36班、42班，每班不超过55人。
- 7.3.1.5 完全中学宜设30班、36班、42班、48班。初中段每班不超过50人，高中段每班不超过55人。
- 7.3.1.6 鼓励实施小班化教育，实施小班化教育的学校，小学每班宜不超过30人，初中、高中每班宜不超过35人。

7.3.2 建设用地

7.3.2.1 一般要求

学校建设用地由建筑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和科学实践活动用地等组成，根据需要增加停车场建设用地。学校用地及设计应符合GB 50099的相关规定。

在改建、扩建或重新规划布局时，应充分利用原有校舍的场地、设施及建筑。

7.3.2.2 用地面积

7.3.2.2.1 中小学用地面积应根据所在省、市规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确定，小学每生用地宜不低于21.8平方米，中学每生用地宜不低于28.8平方米；用地紧张地区或市中心，小学每生用地应不低于11平方米，中学每生用地应不低于12平方米。

7.3.2.2.2 镇区和村庄的中小学用地面积应依据镇的性质、职能和发展规模确定的镇域镇村体系规划确定，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和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应符合GB 50188的规定，用地面积可参照《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表3有关农村中小學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7.3.2.2.3 现有中小学校的用地面积，不足7.3.2.2.1、7.3.2.2.2规定的，在改建和扩建时，应达到相应规定。

7.3.2.3 体育场地

7.3.2.3.1 应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设置田径场、篮（排）球场、足球场、器械体操及游戏活动场地，小学、九年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运动场地设置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表2、表3、表4、表5规定。

300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100米的直跑道，200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60米直跑道。

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置。

因受地理环境限制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山区学校，可因地制宜建设相应的体育活动场地。

表1 小学运动场地设置要求

运动场地类别	≤18班	24班	30班以上
田径场/（块）	200m（环形）1块	300m（环形）1块	300m~400m （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游戏区	200 m ²	300 m ²	300 m ²

表2 九年制学校运动场地设置要求

运动场地类别	≤18班	27班	36班以上
田径场/（块）	200m（环形）1块	300m（环形）1块	300m~400m （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3	3
排球场/（块）	1	2	3
器械体操+游戏区	200 m ²	300 m ²	350 m ²

表3 初级中学运动场地设置要求

运动场地类别	≤18班	24班	30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m（环形）1块	300m（环形）1块	300m~400m （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游戏区	100 m ²	150 m ²	200 m ²

表4 完全中学运动场地设置要求

运动场地类别	≤18班	24班	30班	36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m（环形）1块	300 m（环形）1块	300 m（环形）1块	400 m（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游戏区	100 m ²	150 m ²	200 m ²	200 m ²

表5 高级中学运动场地设置要求

运动场地类别	≤18班	24班	30班	36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m（环形）1块	300 m（环形）1块	300 m（环形）1块	400 m（环形）1块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游戏区	100 m ²	150 m ²	200 m ²	200 m ²

7.3.2.3.2 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GB 36246、GB/T 43564的规定。

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GB 36246、GB/T 43565 的规定。

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GB 36246、GB/T 43566 的规定。

7.3.3 校舍建筑

7.3.3.1 学校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设计、布置、朝向应符合GB 50099、GB 30533的规定。

7.3.3.2 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及相邻建筑的间距应满足消防救援的要求，建筑外部的防火分隔应能在设定时间内阻止火灾蔓延至相邻建筑，有关校舍布局、建筑的消防在规划、设计时应符合GB 55037的规定。

7.3.3.2 学校应有牢固的围墙、校门和门房。

7.3.3.4 学校应在重要位置安装悬挂国旗的旗竿，并应有升降装置。

7.3.3.5 校园内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小学、初中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和中小学理科实验室除外）、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的建筑面积应符合 GB 50099 的规定。

小学、初中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的建筑面积应分别符合 JY/T 0631、JY/T 0632 的要求，中小学理科实验室建筑面积应符合 JY/T 0385 的要求。

7.3.3.6 现有中小学校的建筑面积，不足 7.3.3.2 和 7.3.3.5 规定的，在改建和扩建时，应达到上述规定。

7.3.3.7 乡村小规模学校的规模布局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

7.3.3.8 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应布置在学校的静区，并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7.4 周边环境

7.4.1 学校正门 200 m 半径的范围内，不应设置营业性电子游戏室、桌球室、网吧等娱乐场所。

7.4.2 学校正门外两侧各 50 m 范围内不应设立集贸市场、摆设摊点；不应新建公共厕所、垃圾站和机动车停车场。

7.4.3 学校正门外两侧各 50 m 范围内周边不应从事有噪声等污染和危害安全的生产活动。

7.4.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倚靠中小学校围墙修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不应在围墙上打洞、安窗、开门。

7.4.5 校园建筑与甲类厂房、甲类仓库、乙类仓库（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除外）的间距应不小于 50 m。与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间距应不小于 50 m。

学校大门口距离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应不小于 50 m。

8 布局规划主要内容

8.1 基本要求

布局规划至少应包括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布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学校发展预测、学校设置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规模、规划布局的方案和路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8.2 布局规划的目标

8.2.1 一般要求

应按照总体目标、布局规划目标、学校规模目标、发展目标提出学校布局规划目标。

8.2.2 总体目标

在确定的规划年限内，明确规划实现的总体目标。目标要适应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提供充足、标准、优质的学位，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8.2.3 布局规划目标

在规划时间内，明确保留、新建、改建、扩建、撤并、调整、迁建等的学校数量及布点地区，明确新建、改建、扩建、撤并、调整、迁建等的具体学校。

8.2.4 学校规模目标

在规划时间内，应明确预期实现的各学校规模发展目标，如最大班级数量、班级人数、在校生人数等。

8.2.5 学校发展目标

在规划时间内，应明确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预期应达到的标准（国家级或省级标准）。

8.3 布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按照小学、初中和高中，应分别理清各类学校的数量、基本办学规模条件（班额、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及分布现状，研究分析有关学校布点、学校在班额、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8.4 学校发展预测

学校发展预测应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

- a) 按照新型城镇化进程，依据常住人口（含户籍和非户籍人口）和学龄人口数量变化趋势；
- b) 按照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的原则，实现小学每班 45 人、中学每班 50 人标准班额；
- c) 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指标要求，如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

8.5 学校设置标准

学校的设置标准应考虑交通、环境，并与居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相适应，小学、初中应分散布点，不应过于集中或存在空缺。

8.6 学校建设标准和规模

应明确规划学校的建设标准和规模标准，列出具体的标准要求。

8.7 规划布局的方案和路径

应明确新建、改建、扩建、撤并、调整、迁建等学校数量及具体布点位置，并明确具体实施完成时

间计划。

8.8 实施计划

应明确新建、改建、扩建、撤并、调整、迁建等学校的完成时间和责任部门，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学校规划。

8.9 保障措施

应明确各项保障措施。

9 实施、评估、结果应用

9.1 布局规划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应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9.2 应建立布局规划的定期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按程序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征求意见稿

参考文献

[1] CSUS/GBC04-2013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2] 教育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的通知: 教发〔2008〕26号[A/OL]. (2008-10-24).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7050/200810/t20081024_77147.html.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27号[A/OL]. (2018-04-25).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1366.htm.

征求意见稿